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77-1 号

致：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医药控股、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医药控股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医药控股委托作为医药控股收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海药”）控股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医药控股收购海南海药控股权交易中医药控股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同正”）、刘悉承是否因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专项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交易主体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的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仅供医药控股就上述专项事宜信息披露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医药控股收购海南海药控股权交易中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刘悉承是否因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医药控股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医药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医药控股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必备的



法定文件上报深交所披露；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

5. 际华医药、南方同正、刘悉承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医药控股收购海南海药控股权交易中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刘悉承是否因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事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医药控股收购海南海药控股权的基本交易方案、相关交易主体关于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

（一）医药控股收购海南海药控股权的基本交易方案

根据医药控股、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签订的《控制权收购协议》以及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刘悉承签署的《表决权让渡协议》，海南海药股东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海南海药 203,029,776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15.2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负债注入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海南华同”）后，医药控股通过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并以货币资金 17.70 亿元对目标公司增资。目标公司受让“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



财产专户”相关可交换债券并换股，取得海南海药 93,960,113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7.03%）。此外，南方同正将其另外所持有海南海药 103,670,292 股股份（占海南海药总股本 7.76%）的表决权让渡给目标公司行使，且南方同正、刘悉承自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刘悉承、邱晓微（注：刘悉承配偶）分别持有南方同正 83.325%、16.665% 股权，南方同正直接持有并通过“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 同正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海南海药 32.59% 股份，南方同正为海南海药的控股股东，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本次交易后，医药控股间接持有海南海药 22.23% 股份并具有南方同正让渡的海南海药 7.76% 股份的表决权，实现对海南海药的间接控制，医药控股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相关交易主体关于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

根据《表决权让渡协议》，在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 296,989,889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南方同正另将其所持有海南海药 103,670,292 股股份的表决权让渡给海南华同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自愿放弃其控制的海南海药股份剩余的表决权。

让渡权利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海药章程规定的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1）包括提名或推荐海南海药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案权；（2）召集、召开和出席海南海药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3）在海南海药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让渡系无偿的，且在让渡期间内不可撤销。自表决权让渡给海南华同行使之日（含当日）起，南方同正、刘悉承自愿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且无需海南华同进行任何补偿，放弃表决权的内容与前述让渡权利相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让渡期限终止，让渡权利自动无偿回转给南方同正：

（1）南方同正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海南海药股份低于医药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的海南海药股份总额的 60%；（2）医药控股另行与南方同正关联方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需要终止本协议；（3）医药



GRANDWAY

控股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被动失去海南海药控制权；(4) 南方同正与海南华同协商一致，将让渡权利无偿回转给南方同正；(5) 海南华同自行决定将让渡权利无偿回转给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终止且南方同正、刘悉承按照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期限已满 12 个月之日（含当日）起，南方同正、刘悉承恢复其届时所控制全部海南海药股份的表决权。

二、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刘悉承没有因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交易各方的交易目的

根据际华医药、南方同正、刘悉承出具的相关声明，2018年受资本市场大环境及高比例股权质押等因素影响，海南海药的市值快速下跌，彼时海南海药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及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爆发系统性风险，导致海南海药控制权存在不稳定风险。鉴于此，刘悉承、南方同正寻求外部战略合作，出让海南海药控制权，化解资金链可能断裂导致的系统风险，同时希望为海南海药引入国企作为战略股东，借助国企的人才与产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海南海药。医药控股作为国有企业则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将拥有医药产业发展平台，实现新产业的快速布局，助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实体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海南华同持有海南海药22.23%股份，刘悉承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南海药20.36%股份，医药控股与刘悉承所持有海南海药的股份数量差距较小，医药控股对海南海药控制权的优势不明显。上述相关表决权的让渡及放弃安排，一方面是基于医药控股作为国有企业加强对海南海药控制权的考虑，另一方面亦可提高收购后海南海药的决策效率、促进医药控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尽快拓展业务布局，并非为了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纾解海南海药大股东质押债务困局的特殊背景，是基于各方合理的商业考虑，并非南方同正及刘悉承为谋求与收购方医药控股共同控制海南海药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各方亦没有就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相关协议或类似约定。



GRANDWAY

(二) 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客观上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主观上亦没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和计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医药控股、南方同正、刘悉承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



GRANDWAY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所公示的医药控股及南方同正的相关信息、查验南方同正的工商档案及章程、海南海药相关公告等资料, 医药控股、南方同正、刘悉承没有因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而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的一致行动关系, 亦没有通过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和计划。医药控股作为央企下属全资子公司, 其在国资监管之下基于集体决策行使其受让渡的海南海药股东权利, 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刘悉承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的意愿及相关安排。

(三) 相关上市公司类似案例中, 上市公司未认定表决权让渡的相关主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万润科技”) 案例

根据万润科技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 万润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万润科技 182,454,657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宏泰国投”)。股份转让完成后, 宏泰国投持有万润科技 20.21% 股份, 为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 万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君、胡建国合计持有万润科技 141,154,350 股份, 占万润科技总股本 15.64%, 为万润科技第二大股东。同时,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 李志江将其持有万润科技 3% 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全权行使。

2018年12月4日, 万润科技发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9号) 并披露《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认为宏泰国投和李志江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GRANDWAY

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合力泰”) 案例

根据合力泰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至11月, 合力泰原控股股东文开福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电子信息集团”) 签订了

《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文开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电子信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合力泰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合力泰469,246,605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5.06%。2018年12月，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462,569,556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14.84%）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2018年12月25日，合力泰发布《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认为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交易各方的交易目的、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交易主体没有通过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愿和计划、相关上市公司参考案例，本所律师认为，医药控股与南方同正、刘悉承没有因表决权让渡及放弃相关安排而对海南海药权益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郝震宇

黄泽涛

2019年7月8日